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96.12.13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7.1.18 並陳請學校核定通過 97.1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電機系暨通訊所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99.11.3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並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含GEPT、FLPT、CSEPT、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TOEIC、TOEFL、IELTS），由本系補助其參加檢定測驗所需報名費之一半。申請補助的學生請於該年度內提供報名費正本收據及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向系上提出補助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付；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二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英文檢定獎勵補助申請表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 別：碩士班	年級：_____
考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GEPT：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FLPT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_____級	
成績：_____分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本系補助報名費之一半）	
審核：	系主任：_____

**注意事項：**

1. 依據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電機系暨通訊所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辦理。
2. 每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申請登記時間為 **11/1~11/30**，適用考試時間為：**6/1~10/31**；第2學期受理申請登記時間為 **6/1至6/30**止，適用考試時間為**前年度之12/1~當年度之5/31**
3. 請檢附及格證明及繳費證明單據，**資料不全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4. 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二次為限。
5. 補助基礎為各測驗之基礎考試費用，進階考試則比照基礎考試費用。如 TOEIC SW 報名費 NT\$4700，則補助一般 TOEIC 報名費 NT\$1540 之一半。

